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王建平
電話：08-7320415轉6122
傳真：08-7347182
電子信箱：a001163@oa.pthg.gov.tw

90054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屏府行法字第11152037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制定「屏東縣煙品危害防制自治條例」公布令及其
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屏東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3條規定辦理。

正本：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刊登公報)(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

縣長潘孟安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1110810



11132701500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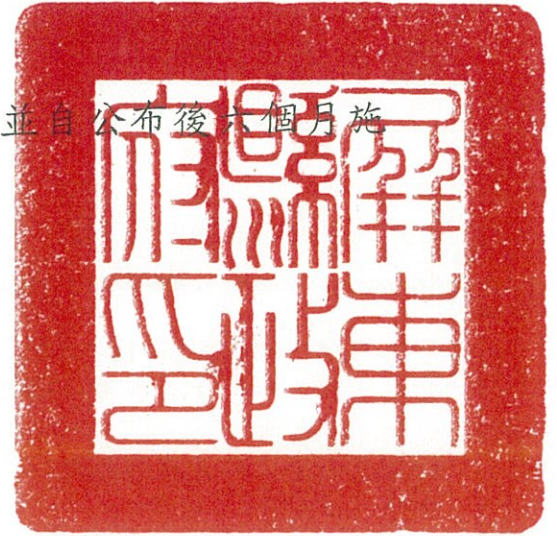
屏東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屏府行法字第11152037701號

制定「屏東縣煙品危害防制自治條例」，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附「屏東縣煙品危害防制自治條例」



縣長 潘孟安

屏東縣煙品危害防制自治條例

第一條 屏東縣為防制煙品之危害，維護縣民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煙品：指類菸品與加熱菸。
- 二、類菸品：指以改變含尼古丁菸品物理性態之方式，或非尼古丁製成，透過電驅動霧化器釋放煙霧，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電子裝置相關產品。
- 三、加熱菸：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他含有尼古丁以取代菸草之天然植物為原料，透過加熱但不燃燒菸品之方式，藉以釋放煙霧供人使用之產品。
- 四、與煙品相關之器物：指專用於煙品之零組件及煙品使用之物質或液體。
- 五、吸煙：指吸食煙品或持有已啟動煙品之行為。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衛生局。各機關（單位）權責劃分如下：

- 一、本府衛生局：辦理煙品危害防制宣導教育及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裁處與管理。
- 二、本府教育處：辦理學校煙品危害防制宣導教育。
- 三、本府警察局：協助辦理未滿十八歲之人及孕婦吸煙之調查及現場採證等事項。

第四條 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吸煙或持有與煙品相關之器物。孕婦亦不得吸煙。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之人為前項之行為。

第五條 任何人不得提供煙品或與煙品相關之器物予未滿十八歲之人或孕婦。

任何人不得製造、販賣、展示、廣告煙品或與煙品相關之器物。

第六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煙：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 二、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 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但老人福利機構於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或其室外場所，不在此限。
- 四、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 五、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捷運系統、車站及旅客等候室。
- 六、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
- 七、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
- 八、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
- 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
- 十、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
- 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但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半戶外開放空間之餐飲場所、雪茄館、下午九時以後開始營業且十八歲以上始能進入之酒吧、視聽歌唱場所，不在此限。
- 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
- 十三、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及經本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止使用煙品標示，並不得供應與煙品有關之器物。

第一項第三款但書及第十一款但書之室內吸菸室；其面積、設施及設置，準用室內吸菸室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下列場所除依菸害防制法所設置之吸菸區外，不得吸煙：

- 一、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 二、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
- 三、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 四、其他經本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止使用煙品標示；除吸菸區外，不得使用煙品及供應與煙品有關器物。

第一項吸菸區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吸菸區應有明顯之標示。
- 二、吸菸區之面積不得大於該場所室外面積二分之一，且不得設於必經之處。

第八條 本府對於販賣煙品之業者，得就其持有或販賣之煙品及其相關器物取樣檢驗，業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九條 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吸煙者，應令其接受煙品危害防制宣導教育；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督促其到場。

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煙品危害防制宣導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得處罰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

煙品危害防制宣導教育，在學學生由所在學校辦理。

前項煙品危害防制宣導教育，準用戒菸教育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第十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提供煙品或與煙品相關之器物予未滿十八歲之人或孕婦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十一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場所

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十二條 拒絕、規避或妨礙本府依第八條第一項所為之取樣檢驗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再命其限期接受取樣檢驗，屆期仍未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